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03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基秘字第 04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附「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處理疑義」解釋乙份，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附件（摘要）：

有關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，本會(98)基秘字第 111 號
函及(101)基秘字第 038 號函已有規定。故來函所述之情況，原則上應以董事會決議
日 7 月 29 日為給與日，但企業亦得選擇以通知員工之日或企業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
日（即來函所述員工得查詢可認購股數日 8 月 12 日）為給與日。

[詳閱全文](#)



財團法人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

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